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SHANGYANG
尚洋科技

住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厂房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7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1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4
六、	有关声明	15
七、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 200~350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200~2450 万元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钰铭鹏	指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尚风投资	指	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尚洋科技
证券代码	-
所属层次	-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 其他制造业 C411 日用杂品制造 C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主营业务	美容美妆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884,908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姬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厂房
联系方式	0760-2816296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3,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7.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24,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 200~350 万股，募资资金总额为 1,200 万元~2,450 万元，具体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3,362,638.72	200,302,253.31
其中:应收账款(元)	31,390,212.20	48,727,701.68
预付账款(元)	3,552,963.55	1,029,078.14
存货(元)	15,164,375.35	10,268,966.83
负债总计(元)	43,139,687.15	71,672,791.98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919,935.13	24,487,70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2,298,930.30	130,828,43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30
资产负债率	22.31%	35.78%
流动比率	3.92	2.52
速动比率	3.43	2.3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7,969,978.85	199,078,38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350,944.73	31,039,970.29
毛利率	33.89%	31.69%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14%	2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39%	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75,684.05	22,787,46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6	4.79
存货周转率	5.16	6.9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797.00万元和19,907.84万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86%。2021年,公司美妆工具实现销售收入17,345.14万元,同比增长13.06%。公司美妆工具主要采用ODM销售模式,公司与欧莱雅、丝芙兰、塔吉特等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主要品牌客户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强影响。2021年,公司对欧莱雅、塔吉特的美妆工具销售收入合计同比增加1,943.12万元,对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5.09 万元和 3,104.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增加，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1 年处置中山市神湾镇厂房，处置收益为 576.50 万元。

（3）毛利率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89% 和 31.69%，下滑 2.20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客户在境外，报告期内各期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85% 以上，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美妆工具、美容工具两项公司主要外销产品毛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公司吸塑包装物业务毛利率也有所降低；同时，2021 年公司决定终止“唯拉珠”护肤品项目，对相关产品库存进行清理，因此毛利率较低。综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和 0.53 元。2021 年公司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0.14 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当期净利润增加较大；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股份回购也提高了每股收益。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11%，同比增长 6.97 个百分点。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因公司 2021 年当期净利润率较高；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 2,405.27 万元、股份回购支出 2,872.68 万元，合计减少股东权益 5,277.95 万元，资本结构的变动即资产负债率的提高也提升了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9% 和 17.65%，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26 个百分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11.52% 和 11.8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6 和 1.01，均波动较小。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较大金额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导致资本结构变动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7.57 万元和 2,278.75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

（8）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79，较 2020 年的 5.16 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通常给予长期合作且信用度较高的重要客户 2 至 3 个月的信用账期，2021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伴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导致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有所降低。

（9）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6 和 6.98。公司高度重视库存精细化管理，ODM 和 OEM 模式下实行“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采购及生产模式，销售订单产生后再组织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生产，使得公司库存能维持在较低水平。2021 年存货周转率提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库存余额降低：1）2021 年交付了 2020 年形成的 ODM 化妆刷大额订单，致化妆刷产品库存较 2020 年末减少；2）同时，彩妆产品及额温枪项目积压的库存在 2021 年逐步消化，相关库存余额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和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也可以使公司符合“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购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21年5月28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若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已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

本次发行不得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6.00~7.00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范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等多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70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为10.41倍，发行对象为金浦投资、创钰铭鹏。2017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

2、本次发行价格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8227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0元，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按照拟发行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11.32~13.21倍。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3,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2,000,000~24,5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尚未最终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24,500,000
合计	12,000,000~24,5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发放员工工资	12,000,000~24,500,000
合计	-	12,000,000~24,500,000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结合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前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17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股权结构得到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充沛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后续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预计公司与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经尚	27,772,898	48.83%	2,000,000~3,500,000	27,772,898	45.99%~47.16%

本次发行前，陈经尚直接持有公司 26,693,8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3%；尚风投资持有公司 1,079,000 股股份，陈经尚通过持有尚风投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尚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即陈经尚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7,772,89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8.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为 200~350 万股，如陈经尚本人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陈经尚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将降低为 45.99%~47.1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因此陈经尚仍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除可能参与认购的原股东外，其他原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现金储备更加充足，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存在审核不通过或发行完成后不能进入创新层的风险。除此以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不适用。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	吴文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牟易伟、伍雾阳、林宇宁、李航宇、程聪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单位负责人	程秉
经办律师	陈伟、郭佳
联系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杨勇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86-20-3722297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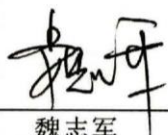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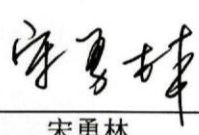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经尚


陈经添


吴巧丽


魏志军


宋勇林

全体监事签字：


倪世炳


孔庆银


梁建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经尚


吴巧丽


王姬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经尚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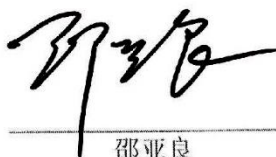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文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亚良



2022 年 5 月 30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伟


郭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2年 5月 30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韩雁光



杨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7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审计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